

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 年 10 月 2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1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應將查對結果提委員會議審議，連署人數符合規定，本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細則第 49 條。
2	109 年 11 月 9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	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2 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細則第 50 條。
3	109 年 11 月 14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	1 發布公告。 2 公告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 罷免理由書。 (3)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4)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
4	109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發布公告。 2 在本會及該里張貼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9 年 11 月 17 日前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所監察員		1 本會應於本(17)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9年11月22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名冊於本(22)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士林區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89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7	109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投票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8	109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戶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89條，細則第11條。
9	109年12月4日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士林區公所應於本(4)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5條，細則第50條。
10	10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	罷免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分局，以監察罷免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士林區公所 士林警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11	109年12月9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2 在本會及該里張貼公告。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第89條，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109年12月9日前	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罷免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第一組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第89條，細則第12條第3項、第50條。
13	109年12月10日前	罷免票印製完成		1 由士林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88條。
14	109年12月11日	1 罷免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1)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士林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第89條，細則第41條。
15	109年12月12日	投票開票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各組室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戶所 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87條、第89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6	109年12月14日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士林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本會。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
17	109年12月15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18	109年12月15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91條，細則第5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9年12月25日前	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後10日內	士林區公所應於本(25)日前，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士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35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